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我们详细查阅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保景富民帮扶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外提供帮扶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帮扶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帮扶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建峰

李 刚

温晓军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